

证券代码：870802

证券简称：多立恒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6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2,147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769,894股的2.6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4,924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769,894股的2.1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112,147股的81.3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7,223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769,894股的0.5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112,147股的18.63%,本次预留权益的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0元/股。

五、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24人,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依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八、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九、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应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与其他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影响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公司董事会会有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提出调整方案。前述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十四、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预测。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3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7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21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6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32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34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36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9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42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43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44
第十六章	附则.....	46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多立恒、本公司、公司	指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	指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激励范围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激励计划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 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拟对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进行激励，建立公司与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职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由董事会提名，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核心员工的，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确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24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14.37%。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杜永芳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主导公司战略制定、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与团队管理，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决策者与执行者，其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将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深度绑定，提升经营积极性与责任意识，稳定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充分彰显其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权益，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内部办公系统或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三） 本次股权激励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尚需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可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如果本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未通过上述认定流程，则其不具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资格。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000股，不超过1,15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50%-2.87%。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3年9月7日开始，至2024年5月29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96.71%，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12,14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73%，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96.71%，本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4.8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99元/股，已累计使用资金5,472,484.2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95.17%。

上述回购股份1,112,147股拟全部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1,112,147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2.66%。其中，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4,924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769,894股的2.1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112,147股的81.3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7,223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769,894股的0.5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112,147股的18.63%，本次预留权益的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112,1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2.66%。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杜永芳	董事长、总经理	是	156,558	14.08%	156,558	0.37%	回购本公司股票
郭振	副总经理	否	125,412	11.28%	125,412	0.30%	回购本公司股票
于洪海	财务负责人	否	51,775	4.66%	51,775	0.12%	回购本公司股票
孙明振	董事会秘书	否	45,185	4.06%	45,185	0.11%	回购本公司股票
二、核心员工							
姜泽涛	核心员工	否	51,640	4.64%	51,640	0.12%	回购本公司股票
张小东	核心员工	否	41,167	3.70%	41,167	0.10%	回购本公司股票
侯兴锋	核心员工	否	51,640	4.64%	51,640	0.12%	回购本公司股票

韩俊	核心员工	否	20,584	1.85%	20,584	0.05%	回购本公司股票
王海龙	核心员工	否	38,423	3.45%	38,423	0.09%	回购本公司股票
杨静	核心员工	否	20,584	1.85%	20,584	0.05%	回购本公司股票
别巧	核心员工	否	19,211	1.73%	19,211	0.05%	回购本公司股票
韩雪松	核心员工	否	38,730	3.48%	38,730	0.09%	回购本公司股票
贺安宁	核心员工	否	20,584	1.85%	20,584	0.05%	回购本公司股票
王振栋	核心员工	否	38,423	3.45%	38,423	0.09%	回购本公司股票
陈腾	核心员工	否	19,211	1.73%	19,211	0.05%	回购本公司股票
张树东	核心员工	否	14,866	1.34%	14,866	0.04%	回购本公司股票
李菁	核心员工	否	29,274	2.63%	29,274	0.07%	回购本公司股票
吴孟南	核心员工	否	16,483	1.48%	16,483	0.04%	回购本公司股票
王正双	核心员工	否	18,829	1.69%	18,829	0.05%	回购本公司股票
唐彤	核心员工	否	20,921	1.88%	20,921	0.05%	回购本公司股票
林昶	核心员工	否	19,779	1.78%	19,779	0.05%	回购本公司股票
周永荣	核心员工	否	16,483	1.48%	16,483	0.04%	回购本公司股票
贺强强	核心员工	否	15,215	1.37%	15,215	0.04%	回购本公司股票
李洪飞	核心员工	否	13,947	1.25%	13,947	0.03%	回购本公司股票
预留权益			207,223	18.63%	207,223	0.50%	-
合计			1,112,147	100.00%	1,112,147	2.66%	-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中，杜永芳、郭振、姜泽涛、侯兴锋、李菁、王正双共6人，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另外，18名核心员工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后，由监事会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注2：若激励对象未按照付款期限支付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授予；若激励对象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未缴纳资金部分股份视为放弃，且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额度需根据其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进行调整。

上述激励人员个量分配考虑其所属职位级别、部门、入职年限、历史贡献以及个人综合价值等因素确定。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永芳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郭振先生，其合计在本次激励中获授拟激励权益总量的25.36%。杜永芳先生作

为公司创始人，担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通过精准的战略发展方向选择、系统的组织建设与规范的资本化运作，将公司从初创项目打造为中国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LPG”）智能瓶阀领域的领军企业，其作用贯穿战略、产品、组织与资本全链条，是公司发展的灵魂与核心驱动力。郭振先生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之一，担任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从早期研发与产品定义，到中期制造与供应链体系搭建，再到后期市场拓展与组织治理，是连接公司产品研发、生产与市场销售的关键桥梁，支撑多立恒成为LPG智能瓶阀领域的行业龙头。虽然上述两名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总量相对较多，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一致，均受限于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及个人业绩指标达成情况。

五、 相关说明

本次预留权益的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72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合计	-	10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6年9月30日前（含2026年9月30日）授予，则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在2026年10月1日后（含2026年10月1日）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一）、（二）条的有关规

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0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前次股票回购价格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8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截至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草案。本次董事会召开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数据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量 (股)	成交额 (元)	有交易的 交易日数 量	交易均价 (元/股)	区间换手 率	授予价格 占交易均 价的比例
前1个交易日	0	0	0	0	0	0%
前20个交易日	164,700	625,005	12	3.79	0.7972	50.07%
前60个交易日	433,500	1,908,244	27	4.40	2.1031	43.16%

前120个交易日	436,700	1,918,383	31	4.39	2.1186	43.25%
----------	---------	-----------	----	------	--------	--------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各周期内，仅考虑有成交的挂牌公司情况下，全部新三板挂牌股票日均换手率分别为0.24%、0.15%、0.15%、0.13%。基于公司所属LPG行业整体下行、剥离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影响并叠加公司主要原材料铜价持续上涨等背景，前60个交易日及前120个交易日时间过长，与公告时点公司真实市值反映有较大差异，同时参考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各周期内全部新三板挂牌股票日均换手率数值分布区间，公司前20个交易日换手率合理、成交相对连续、价格走势平稳，能够合理反映公司市场有效价值。因此，公司选取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

2、每股净资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866,171.4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3、资产评估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前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4、前期发行价格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公司近三年未成功实施过股票发行事项。

5、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

造业（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阀门和旋塞制造（3443）。截至2026年3月底，新三板同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3443）的挂牌公司共计22家。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14元/股，由此计算的市盈率为负数，无法作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有效定价指标，因此本次激励授予价格的确定不参考同行业市盈率。

根据万得Wind显示，同行业新三板可比挂牌公司（剔除4家无交易数据公司及4家最近两年无交易公司，其余13家）的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指标		
			每股净资产	收盘价	市净率（PB）
1	830902.NQ	长仪股份	3.52	0.92	0.26
2	831477.NQ	菲达阀门	1.42	2.15	1.52
3	832499.NQ	天海流体	2.98	7.78	2.62
4	833678.NQ	南方阀门	3.11	2.11	0.68
5	834170.NQ	汉德股份	1.44	2.69	1.87
6	835120.NQ	金贸流体	2.64	1.25	0.47
7	836028.NQ	固特科技	5.33	5.96	1.12
8	871874.NQ	博纳斯威	1.44	1.89	1.31
9	873243.NQ	黄山良业	1.90	3.70	1.94
10	873378.NQ	卡尔斯	1.76	1.48	0.84
11	874494.NQ	新涛智控	7.84	29.08	3.71
12	874497.NQ	永盛科技	4.37	1.50	0.34
13	874664.NQ	川力智能	3.46	3.19	0.92
平均值			3.17	4.90	1.35
多立恒			1.82	4.51	2.48

注1：收盘价为截至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来自万得Wind终端2026年4月17日数据；

注2：市净率=收盘价/每股净资产，其中收盘价为2026年4月17日数据；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年

度报告尚未全部出具，因此每股净资产为2025年6月30日数据。

从可比公司数据来看，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在0.26-3.71倍之间，平均值为1.35倍。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0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每股净资产测算，公司市净率为1.15倍，属于同行业分布区间，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具有合理性。

6、前次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自2023年9月7日开始至2024年5月29日结束，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12,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96.71%，本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4.8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99元/股，已累计使用资金5,472,484.2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95.17%，本次回购均价为4.92元/股。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采用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回购价格受二级市场实时交易行情、市场短期波动、市场流动性、交易方报价等因素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距离回购完成时间已将近两年，上述期间内全球经济大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内部业务结构等均发生一些变化，本次回购均价仅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的参考依据之一。

结合回购前后的股东名册，相关激励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相关激励人员不存在通过高价回购、低价授予赚取利差的嫌疑。

7、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确定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同时结合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以及前次股票回购价格，并综合考虑了本次激励方案对公司核心人员的激励初衷、激励力度、激励对象支付能力以及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在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1.90元/股，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不

会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

三、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除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特定获授权益条件。根据《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前述获授权益条件。”，因此本激励计划无《业务办理指南》所称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它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它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4500 万元； 2、2026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700 万元。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7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0 万元； 2、2027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900 万元。
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8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5000 万元； 2、2028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
4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7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0 万元； 2、2027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900 万元。
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8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5000 万元； 2、2028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 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 2026-2028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含 2026 年 9 月 30 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若在 2026 年 10 月 1 日后（含 2026 年 10 月 1 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7-2028 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限，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p>①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等有关奖惩制度章节；</p> <p>②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p>③解限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的个人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为不胜任的；</p> <p>④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p> <p>⑤经公司认定的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等不适合再参与激励计划的行为。</p>
--	---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解限条件进行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限，考核当年不能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两个层次，将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绩效进行了紧密结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以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该指标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点等因素，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为目标，选取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加强营业收入管理是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1、公司历史业绩情况

公司2021年-2025年营业总收入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22,186,514.48	344,530,960.13	440,629,361.63	422,836,771.63	247,174,078.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5,116,696.67	23,903,216.33	17,646,702.77	31,368,611.50	9,213,724.46

润					
---	--	--	--	--	--

根据上述数据，多立恒2021年至2025年期间的营业收入整体呈先增后降趋势。2021年至2023年受益于燃气安全整治政策推动及相关业务拓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并于2023年达到峰值，2024年因战略剥离子公司导致营业收入明显回落。公司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为22,218.65万元，同比下降35.51%。一方面受经济环境及LPG行业整体下行影响，销售业绩不及预期；另一方面上年同期包含2024年4月剥离的子公司业绩，本期不再合并，进一步压降营业收入规模。

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1年度至2025年度先大幅攀升至2022年峰值，2023年明显回落；2024年受资产处置收益提振有所回升，2025年主业盈利承压，除受LPG行业整体下行以及2024年4月剥离子公司业绩影响外，叠加公司主要原材料铜价持续上涨，成本压力加大，公司本期盈利转为亏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1.67万元，同比下降121.41%。

2、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是燃气行业数字化治理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核心产品及服务为液化石油气智能瓶阀及配套产品、SaaS管理系统，助力燃气公司实现数字化转型。2021年至2025年，LPG表观消费量呈逐年增长态势，年均增长率达7.20%，主要得益于化工需求的快速增长。消费总量从2021年的5448万吨增长至2025年的7743.57万吨，五年累计增幅约42%，充分体现了化工深加工产能持续扩张对LPG需求的强劲拉动。

2025年，中国LPG消费结构延续并深化了“化工主导、燃烧收缩”的趋势。据金联创数据估算，2025年化工用液化气占比达70.82%，燃烧用（含民用、工业、商用及车用）占比降至29.18%，与2024年相比，化工用占比进一步扩大，燃烧用及工业用占比持续下滑。多立恒所处燃气智能装备及数字化管理行业，短期面临下游需求偏弱—民用、餐饮、工业用气疲软，竞争加剧等压力。长期受燃气安全监管政策持续支撑，智能化、溯源化升级为行业必然趋势，整体仍具备较好发展前景，商业模式正逐步向高附加值服务转型，行业集中度亦有望提升。

3、公司发展战略

鉴于LPG行业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时调整发展战略，由原来以智能瓶阀+配套软件为核心产品战略调整为LPG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战略，由销售软

硬件产品调整为销售综合性解决方案，同时调整产品矩阵，适应当前行业态势。在此基础上，公司内部的管理及组织也做了相应调整及优化，整体进行降本增效。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具体考核指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发展规划、行业发展情况等相关因素，并同时兼顾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核心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激励效果。在公司所处行业近年发展面临需求放缓、竞争加剧等压力下，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存在一定挑战性，能够起到激励与约束的作用。

除此以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等情况，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五）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选取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3.79元/股，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本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904,924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0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公司首次授予的904,924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171.03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由本激

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26年5月上旬完成首次授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实现且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全部解除限售，则2026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90.4924	171.03	71.03	67.46	26.37	6.1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最终股份支付金额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待实际授予日会计处理，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相同。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二）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或公示栏等形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三）公司股东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

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董事会组织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并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三）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公司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

公告。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3、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4、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5、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3、主办券商应当就挂牌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

意见。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一）当出现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时，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方案并及时公告。（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时，按《公司法》及股转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办理。（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按以下方式执行。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

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返（反）聘协议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或返（反）聘协议期限届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订《返（反）聘协议》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解除限售。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可解除限售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激励对象退休后不再在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自退休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因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上述限制性股票不能办理继承或相关登记并给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该等不能办理继承或相关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

格回购注销。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如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一）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约定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四）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六）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返（反）聘协议执行。

（七）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八）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

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抵押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四）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五）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六）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将与公司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七）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